

## 附錄 II - G

九龍城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G06(常樂)、G08(嘉道理)、G09(太子)、G10(九龍塘)、G24(愛民)及 G25(愛俊)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反對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及 G15(海心)的臨時建議，認為未有解決區內土瓜灣道以東的範圍受到工程影響的問題及其他社區問題。基於翔龍灣與選區 G15(海心)交通是以土瓜灣道為主，而選區 G15(海心)亦有足夠空間吸納其他選區的人口，建議將選區 G02(宋皇臺)和 G03(馬坑涌)土瓜灣道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15(海心)。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5(海心)的人口(21 99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53%)。
				(c) 為平衡選區 G01(馬頭圍)及 G07(何文田)的人口及修正其選區形狀，將雅麗居由選區 G01(馬頭圍)轉編入 G07(何文田)。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G07(何文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對選區 G12(啟德北)、G13(啟德東)及 G14(啟德中及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將啟晴邨及德朗邨以一邨一選區的方式劃分，以維持有關屋邨的完整性。至於其他樓宇，則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p>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及 G14(啟德中及南)的預計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G12：12 331 人, -25.71% G14：7 811 人, -52.94%</p>
				<p>(e) 反對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臨時建議，認為臨時建議破壞海濱南岸的完整性。建議將紫荊苑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並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至於選區 G21(紅磡灣)的選區分界則維持不變，以平衡三區人口。</p>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114 人)較臨時建議(2 096 人)多 4 018 人。另請參閱項目 9。</p>
2	G01 – 馬頭圍 G02 – 宋皇臺 G03 – 馬坑涌 G04 – 馬頭角 G09 – 太子 G11 – 龍城	1	-	<p>反對將選區 G02(宋皇臺)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G03(馬坑涌)，因臨時建議不合理，亦令選區形狀變得奇怪。為提高各社區的完整性，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G01(馬頭圍)亞皆老街以北的範圍，以士他令道為界，分別劃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G09(太子)及 G11(龍城)；</li> <li>將選區 G03(馬坑涌)海悅豪庭及鄰近的大廈轉</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G04(馬頭角)、G09(太子)及 G11(龍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編入選區 G01(馬頭圍),同時將選區 G03(馬坑涌)鴻光街兩旁的大廈轉編入選區 G04(馬頭角);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G02(宋皇臺)翔龍灣以北至馬頭角道的大廈轉編入選區 G03(馬坑涌)。</li> </ul>	
3	G01 – 馬頭圍 G02 – 宋皇臺 G03 – 馬坑涌 G12 – 啟德北 G13 – 啟德東 G14 – 啟德中及南	1	-	<p>反對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G12(啟德北)及G13(啟德東)的臨時建議及反對新增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的範圍,認為臨時建議效果不理想,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G12(啟德北)、G13(啟德東)及G14(啟德中及南)的人口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但選區 G02(宋皇臺)的改劃令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及G03(馬坑涌)人口都偏高,而位於啟德位置的三個選區的人口則偏低;及</li> <li>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及 G03(馬坑涌)的形狀不理想。</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02(宋皇臺)的人口(20 98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p> <p>(ii) 申述建議的新增選區範圍包括選區 G02(宋皇臺)與 G13(啟德東)啟德發展區的樓宇。兩者雖然有新開通的承啟道連接,但地理上相距甚遠;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申述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選區 G12(啟德北)的原有選區分界，並改名為「啟晴」或「晴朗」；</li> <li>• 保留選區 G13(啟德東)原區界內的公共屋邨(即德朗邨的範圍)，並改名為「德朗」；</li> <li>• 更改新增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的範圍，改由選區 G13(啟德東)餘下啟德發展區的樓宇和選區 G02(宋皇臺)傲雲峰兩旁樓宇組成，並改名為「啟德」。申述認為建議的新增選區內的樓宇均為私人和資助出售樓宇，性質相近，而且中間有承啟道連接，有一定聯繫；及</li> <li>• 將選區 G03(馬坑涌)欣榮花園旁及炮仗街以東至翔龍灣的樓宇劃入選區 G02(宋皇臺)。這些樓宇過去一直位於選區 G03(馬坑涌)，但與選區 G03(馬坑涌)其他部分被煤氣廠和現稱為牛棚藝術村的前牲畜檢疫站暨屠房相隔。建議選區 G02(宋皇臺)改名為「牛棚」。</li> </ul> <p>申述認為按上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和 G13(啟</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德東)的改動不涉及人口，只屬技術性修訂。此外，申述建議所需改劃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為少，亦會令涉及的各區的人口更接近人口基數。	
4	G09 – 太子 G10 – 九龍塘 G11 – 龍城	1	-	<p>有關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亦未能保持社區的完整性。為避免對區議員的工作造成困難和對區內居民不公，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G10(九龍塘)律倫街以南和對衡道以南及蘭開夏道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09(太子)。由於該範圍較接近選區 G09(太子)，重劃該範圍有助加強社區的聯繫及完整性；及</li> <li>將選區 G10(九龍塘)延文禮士道以東、聯合道以西及東寶庭道以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11(龍城)，因該區居民主要到九龍城生活和消遣。申述認為將該範圍轉編入選區 G11(龍城)有助減低區議員的地區工作壓力，加強及保持延文禮士道一帶的社區完整性。</li> </ul> <p>整體而言，申述認為上述建議既能減低區議員地區工作壓力和保持社區的完</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G09(太子)、G10(九龍塘)及 G11(龍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整性，亦可改善上述三個選區的人口數字。	
5	G12 – 啟德北 G13 – 啟德東	1	-	支持在啟晴邨及德朗邨的範圍新增一個選區，因為該位置仍不斷有新樓宇落成。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G12 – 啟德北 G13 – 啟德東 G14 – 啟德中及南	1	1	<p>(a) 反對將煥然壹居轉編入選區 G12(啟德北)，及反對將德朗邨的三座樓宇與私人屋苑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獨特性方面，煥然壹居是自置物業，其居民與啟晴邨的居民對民生事項的訴求、區內的資源和配套要求有差異。同樣理由，德朗邨的三座樓宇與其他私人屋苑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會影響社區的獨特性及統一性；</li> <li>• 地理環境方面，煥然壹居更接近鄰近的私人屋苑，相距大約 75 米，而與啟晴邨大部分的樓宇則有 150 米的距離；及</li> <li>• 人口方面，選區 G12(啟德北)的預計人口約 14 000 人，煥</li> </ul>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的人口(12 331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71%)；</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然壹居只有約 1 000 人，佔選區 G12(啟德北) 整體人口約 5%。申述擔心該選區的獲選區議員只會分配極少的資源和時間服務煥然壹居的居民。此外，當煥然壹居和啟晴邨在配套和生活上有衝突時，區議員將難以持平地調解紛爭及聆聽煥然壹居居民的訴求。</p> <p>(b) 建議將煥然壹居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以令區議員接收一眾私人屋苑居民的訴求時，產生協同效應，而此建議亦符合人口許可幅度。</p>	
7	G15 – 海心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G20 – 黃埔西 G21 – 紅磡灣	3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9	G19 – 黃埔東 G20 – 黃埔西 G21 – 紅磡灣	17	2	反對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臨時建議，建議保留海濱南岸全屋苑在選區 G20(黃埔西)。綜合原因如下：	項目(a)至(d) 接納項目(a)的建議。根據法例的規定，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選區，選管會須適當地調整其分界。現時有些選區是由多於一個屋邨或屋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G22 – 紅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濱南岸只有七座樓宇，但被分割在兩個選區，即選區 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這反映臨時建議沒有考慮社區的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li> <li>選區 G21(紅磡灣)的區議員自 2007 年獲選以來，選區涵蓋的範圍及服務對象與現況相若，多年來居民已熟習了當區區議員的服務模式，臨時建議的改動會影響服務效率；</li> <li>將海濱南岸分割在兩個選區會引起管理問題，屋苑每次開會都需要請兩個議員參與，又要配合他們的時間表；</li> <li>選區 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兩位議員將來均會參與處理海濱南岸的社區問題，將令問題複雜化；</li> <li>臨時建議破壞住戶聯繫，令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區議員反映意見；</li> </ul>	<p>苑組成，這些選區的人口一旦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區內的屋邨或屋苑便難免有需要被分拆。縱然如此，選管會在考慮有關建議時亦會衡量選區的大小和區內樓宇的規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分拆屋邨或屋苑。</p> <p>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項目(a)提出將選區 G20(黃埔西)的整個維港·星岸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此外，維港·星岸及海濱南岸均為中小型的屋苑。雖然在申述建議下選區 G20(黃埔西)的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經審慎考慮後，基於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953人)較臨時建議(2 096 人)少 1 143 人，而且可避免分拆規模屬較小型的屋苑，在沒有其他更可取的替代方案下，選管會同意接納項目(a)的建議，修訂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分界，有關修訂如下：</p> <p>(i) 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第六座在選區 G20(黃</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時建議分割海濱南岸，製造了矛盾，令居民對選區範圍混淆，難以識別哪一座樓宇屬於哪一個選區，在尋求區議員服務時無所適從，不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li> <li>臨時建議令選區 G21(紅磡灣)的人口接近許可幅度上限(+23.56%)，在 2023 年有很大可能要重新再劃界，令當區居民無所適從；</li> <li>人口數字上，選區 G19(黃埔東)較 G21(紅磡灣)更有空間吸納 G20(黃埔西)的人口；及</li> <li>臨時建議下選區 G20(黃埔西)的形狀變得更加奇怪。</li> </ul>	<p>埔西)；</p> <p>(ii) 將整個維港·星岸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及</p> <p>(iii) 容許選區 G20(黃埔西)的人口(20 898 人)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90%)。</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人口分別是：</p> <p>G19：17 582 人, +5.92%</p> <p>G20：20 898 人, +25.90%</p> <p>G21：18 414 人, +10.93%</p> <p>項目(b)至(d)的替代方案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多或範圍較大，令受影響的人口較項目(a)為多，因此不獲接納。</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a) 有 10 項申述建議將維港·星岸由選區 G20(黃埔西)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有三項申述建議保留選區 G21(紅磡灣)原有選區分界，然後將紫荊苑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並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令兩個選區的形狀更為相稱，在社區完整和地理關連方面更佳更合理。</p> <p>(c) 有一項申述建議同時執行項目 9(a)及(b)。</p> <p>(d)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指出若要更符合「貼近人口基數」和「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應該以較大的幅度調整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G21(紅磡灣)及 G22(紅磡)的分界，以改善選區 G22(紅磡)人口偏低，而選區 G20(黃埔西)和 G21(紅磡灣)人口偏高的情況，以及改善選區形狀不理想的問題。為減低選區內住屋類型的差異，申述作出下列建議：</p> <p><u>選區 G19(黃埔東)</u> 包括原範圍及吸納紫荊苑，同時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G20(黃埔西)</u> 包括黃埔花園第一至四期(金柏苑、錦桃苑、棕櫚苑、翠揚苑)以及黃埔新邨。</p> <p><u>選區 G21(紅磡灣)</u> 包括紅磡南道以南、紅磡灣填海區及紅磡灣中心。</p> <p><u>選區 G22(紅磡)</u> 包括原範圍及將選區 G21(紅磡灣)餘下部分劃入選區 G22(紅磡)。</p>	